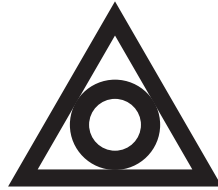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隨同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寄發，年報包括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於授予董事之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執行董事：

謝其潤女士(主席)
謝炳先生(資深副主席)
鄭翔玲女士(副主席)
謝承潤先生
謝焯先生
李一先生(首席執行長)
王善春先生
田舟山先生
李名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魯紅女士
張魯夫先生
李國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1樓09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本公司賦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回購股份之權力。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之前已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相當於(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最多發行3,772,299,846股股份，並於授予董事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及
- (ii) 以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回購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細則，李一先生及李國棟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謝炳先生、李名沁女士、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將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

謝炳先生

謝炳先生，現年69歲，為本公司創始主席，現任本公司董事會資深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謝先生在中國醫藥行業的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的豐富經驗。現為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董事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正大集團資深副董事長，正大製藥集團董事長，上海富都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正大飼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Karolinska Development AB (publ)(該公司於NASDAQ Stockholm Exchange上市)之董事，並曾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謝先生目前仍為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

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後，謝先生即開始到中國投資發展，一九九一年起開始投身製藥行業，先後參股、控股投資了十幾家企業，是中國製藥行業中最有成就的海外投資者之一。如今，謝先生領導的正大製藥集團已發展為一家綜合性兼集團化之大型生命健康產業企業，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是恆生指數成份股，佔據香港醫藥股龍頭地位，旗下擁有多家全國重點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秉承科技創新理念，立足創仿結合研發體系，堅持開發國際級尖端生物藥、創新藥，在醫療服務、醫療器械、大健康、投資併購等多個相關領域不斷突破，成為覆蓋從藥物研發、製造到銷售以及慢病管理、醫護等全產業鏈之創新型生命健康產業集團企業。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打破歷史營收、淨利潤記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連續三年入選《福布斯》「亞洲最佳上市公司50強」之一，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連續兩年榮登美國製藥經理人雜誌(Pharm Exec)「全球製藥企業Top 50」榜單。

作為對其在促進中國醫藥行業發展的表彰，謝先生先後獲得多項個人榮譽：二零零八年一月，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並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協會

董事會函件

院士」稱號；二零一零年六月，獲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評為「二零一零中國企業最具創新力十大領軍人物」之一。

謝先生曾任第九、十及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北京僑商會常務副會長、聯合國和平大學特聘教授。

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謝其潤女士及謝承潤先生之父親，執行董事謝焯先生之堂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持有1,584,723,1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40%，其中124,938,000股股份透過其本身實益持有及1,459,785,124股股份透過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先生擁有。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李一先生

李一先生，現年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長及總裁。李先生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和國際化企業運營視野：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摩根大通擔任中國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同時擔任摩根大通中國區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管理該集團在中國的全面業務。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任命為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升任摩根大通全球銀行副主席，致力於提升中國資本市場的國際化程度以及中國企業在國際資本市場的參與程度。二零一九年九月，彼被任命為摩根大通證券(中國)有限公司(此為中國首家新設外資控股合資證券公司)董事長。在加盟摩根大通前，李先生擔任瑞銀(UBS)中國區主席兼總裁以及瑞銀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彼之領導下，瑞銀成功組建了中國首家全牌照中外合資證券公司，並搭建了如證券，銀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期貨等諸多中國平台。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李先生擔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期間，該公司整體業績提升近四倍，並於二零零四年被納入恆生指數。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四年，李先生被CNBC Asia評選為「亞洲最傑出企業領袖人物」之一。二零一六年，彼成為行業內唯一一名被第一財經授予「十年中國投資銀行家」殊榮的獲獎者。二零一八年，李先生獲中國國際跨國公司促進會授予「全球跨國公司領袖傑出貢獻獎」。

李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得沃頓商學院授予MBA學位。此前，彼畢業於並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以及北京體育大學學士學位。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李先生曾為職業足球運動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僱傭合同。根據該僱傭合同，(i)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長，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初步任期三年；唯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彼可收取將以現金支付的酬金每年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282,000元)、將以實物支付的獎勵每年價值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282,000港元)以及以現金支付的一次性簽約入職獎金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75,000元)。李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23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名沁女士

李名沁女士，現年62歲，現任本公司資深副總裁，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上海通用製藥有限公司、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及正大博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工作。李女士畢業於北京中醫藥大學藥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北京中日友好醫院及北京中醫藥大學，從事藥物教學、新藥研究開發及藥品管理等方面工作。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曾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醫學院和美國麻塞諸塞大學醫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醫藥業有三十八年的經驗。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魯紅女士

魯紅女士，現年51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魯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境內外資金運作方面有二十多年的工作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資深會計師。魯女士熟悉中國及國際會計準則以及中國和香港等地的上市規則及上市後監管規定，負責或參與多家公司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和美國等地上市運作全過程以及多個境內外投融及併購等工作。彼熟悉財務分析、預算、財務管理及稅收籌劃，擅長處理複雜的融資及稅務事務。魯女士現為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述者外，魯女士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魯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女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魯夫先生

張魯夫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現為副研究員及兼職教授。自一九八七年起，先後在中央政府多個部門包括新華社香港分社(現稱香港中聯辦)任職。張先生以全職及兼職形式曾服務本港數家上市公司和慈善機構，現擔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廣東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深圳市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並曾任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委員。張先生現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國棟先生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司令勳銜、太平紳士)，現年6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醫生是香港私人執業家庭醫學專科醫生。彼為世界家庭醫生組織(WONCA)主席、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前任主席以及香港家庭醫學學院審核員。彼亦曾任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災難防護應變教研中心理事會主席。

李醫生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並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繼續攻讀醫科，並於一九八零年獲得於香港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全科醫學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香港牙科醫學院榮譽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榮譽院士、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院士、馬來西亞家庭醫

董事會函件

學專科學院榮譽院士、中國內地註冊執業醫師、美國內科醫學院院士、泰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榮譽院士、新加坡醫學院院士、愛爾蘭皇家內科醫學院榮譽院士及英國皇家全科學院榮譽院士。

李醫生是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教授、香港大學醫學院榮譽教授及澳門科技大學健康科學學院客座副教授。彼為禁毒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聖約翰救傷會總監、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主席、香港賽馬會榮譽董事。彼亦是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名譽顧問、香港一帶一路總商會醫療衛生委員會主任、香港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及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李醫生為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及諾輝健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醫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醫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醫生持有71,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李醫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的薪酬金額載於下表：

董事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酌定花紅	僱員購 股權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合計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謝炳先生	-	17,344	26,683	-	-	44,027
李一先生	-	18,550	4,341	-	5	22,896
李名沁女士	-	585	542	-	-	1,127
魯紅女士	320	-	-	-	-	320
張魯夫先生	352	-	-	-	-	352
李國棟先生	1	-	-	-	-	1

董事會函件

上述董事(李一先生除外，其薪酬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同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將予收取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董事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相似職位薪酬之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將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中，執行董事之委任將無特定期限，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兩年。所有上述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倘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上述將予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事宜，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示意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股份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861,499,230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886,149,923股股份。

2.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而回購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3. 回購資金

於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回購之資金進行回購。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供分配盈利。

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則彼擬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倘適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本公司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謝炳先生(透過其本身及其於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之權益)、鄭翔玲女士(透過其本身及其於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謝其潤女士(透過其於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之控制權益)及謝承潤先生(透過其於Thousand Eagles Limited及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之權益)分別擁有1,584,723,124股股份、878,654,750股股份、2,279,254,761股股份及4,05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8.40%、4.66%、12.08%及21.47%。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則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其潤女士及謝承潤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9.34%、5.18%、13.43%及23.86%。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預期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而削減至低於25%之任何後果。

7.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8.00(A)	6.51(A)
五月	8.44(A)	7.24(A)
六月	10.13(A)	8.40(A)
七月	11.24(A)	9.37(A)
八月	10.20	8.86
九月	9.50	8.38
十月	8.77	7.68
十一月	8.33	7.46
十二月	7.97	6.5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8.30	6.90
二月	9.16	7.14
三月	9.24	7.6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29	7.62

(A)：已按持有每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作調整(除紅股權利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11,128,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日/月/年)	已回購之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股份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股份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1,628,000	7.96	7.90	12,935,762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u>9,500,000</u>	7.94	7.83	<u>75,262,800</u>
總計	<u>11,128,000</u>			<u>88,198,562</u>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謝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李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名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魯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張魯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李國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上文(1)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將或可能要求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3) 董事依據上文(1)段獲批准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及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2) 本公司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11段所載之(A)項及(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1段(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對可按如此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1段(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數；惟該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凱年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李一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為釐定有權收取上述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鑒於近期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COVID-19相關檢疫的股東，他們可委託任何人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須親自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